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4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国元证券、华泰联合、招商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68,808.8608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优先回拨至网上发行,网上发行回拨数量为差额部分向下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500股的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23.5804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0.8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7,202.1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15日(T-1日,周三)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关于取消配套资金募集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增值税留抵金额、所得税金额等的合理性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对行业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2026年6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46.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市盈率为231.5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8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8,00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6万元。相较于国际硅片厂商,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8,00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6万元。相较于国际硅片厂商,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46.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市盈率为231.5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8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P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个产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同意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78元/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卢伟强先生、丁永先生、李健斌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方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拟定的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方案如下:

1、发行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个产品。

3、注册规模: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统一注册额度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与期限:本次注册申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后,公司可在批复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要求的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根据产品类型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债券面值100元/张,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由公司在选定的主承销商团中,确定每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禁止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8、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PDFI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9、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P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PDFI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6、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498.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5日。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18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9、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由于2027年3月12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提前至2027年3月12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5.2400万份。

10、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22.84-0.06=22.78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李建国先生提请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5,0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5%,李建国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7月17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